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陽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暫寄  
押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林蔚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重傷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46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東陽共同犯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犯罪事實

吳東陽、林彥丞(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245號判決)、劉豪書(業經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56號判決確定)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城」之男子均與陳啟賢素不相識，渠4人於民國112年9月10日6時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之欣和酒店前，因酒後與陳啟賢發生衝突，主觀上雖無使陳啟賢重傷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毆打他人頭部及臉部，可能造成毀敗一目視能之重傷害結果，竟共同基於強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先在上開地點共同拉扯並包圍陳啟賢，妨害陳啟賢自由離去之權利，再以徒手拉扯、揮拳、腳踹及丟手機、外套等方式，毆打陳啟賢之頭部、頸部、臉部及腹部等身體部位，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造成陳啟賢受有右眼球破裂及右眼窩骨折等傷害。渠4人見陳啟賢因傷勢嚴重倚靠柱子時，遂共同搭乘計程車逃逸。嗣陳啟賢經送醫治療並接受右眼球破裂修補手術，仍因右眼傷勢過重而於113年3月16日接受右眼球剷除手術，終受有一目毀敗失明之重傷害。

01 理 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7 調查證據時，知有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9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吳東陽以  
10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  
11 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沒有意見（見114訴緝66  
12 卷第7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114  
13 訴緝66卷第215頁至第224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14 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5 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4訴緝66  
19 卷第22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啟賢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  
20 （見112偵46465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39頁至第41頁、第291  
21 頁至第292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彥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22 審理時之證述（見112偵46465卷第8頁至第12頁、第230頁至  
23 第231頁；113訴882卷第374頁）、證人即共同被告劉豪書於  
24 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12偵46465卷第25頁至第28頁、第2  
25 32頁至第233頁）、證人趙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2  
26 偵46465卷第19頁至第24頁、第231頁至第232頁）、證人吳俊  
27 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2偵46465卷第43頁至第44  
28 頁、第269頁至第270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29 圖26張（見112偵46465卷第67頁至第73頁）、臺灣臺北地方檢  
30 察署勘驗報告（見112偵46465卷第349頁至第384頁）、112年9  
31 月15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

46465卷第129頁)、112年9月22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131頁)、112年11月3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137頁)、112年12月29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141頁)、113年2月19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251頁)、113年3月16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281頁)、113年3月23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285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13年1月24日院三醫資字第1130005094號函及檢附告訴人病歷(見112偵46465卷第149頁至第197頁)、共同被告林彥丞、劉豪書、證人呂沛城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12偵46465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29頁至第35頁、第311頁至第317頁)、台北市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見112偵46465卷第75頁至第76頁)、陳啟賢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46465卷第79頁至第83頁)、113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筆錄、附圖(見113訴882卷第171頁至第178頁、第181頁至第222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於遭被告、共同被告林彥丞、劉豪書、「阿城」(下稱被告等4人)毆打後，受有右眼球破裂及右眼窩骨折等傷害，後因右眼傷勢嚴重而於113年3月16日接受右眼球剷除手術等情，有112年9月15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129頁)、112年9月22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131頁)、112年11月3日

0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  
02 卷第137頁)、112年12月29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03 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141頁)、113年3月16日三  
04 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  
05 第281頁)、113年3月23日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  
06 斷證明書(見112偵46465卷第285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  
07 院113年1月24日院三醫資字第1130005094號函及檢附告訴人  
08 病歷(見112偵46465卷第149頁至第197頁)等件在卷可查，足  
09 認告訴人已受有一目毀敗失明之重傷害明確。

10 (二)次按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  
11 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  
12 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即加  
13 重結果犯係以該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所生，「客觀上有預見可  
14 能」之加重之結果，但行為人事實上因當時之疏忽致「未預  
15 見」為要件，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  
16 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  
17 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8 1716號、96年度台上字第692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加重結  
19 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所謂能  
20 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  
21 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  
22 範圍。經查：本案參與毆打告訴人之人數多達4人，渠等毆  
23 打部位為告訴人之頭部、頸部、臉部及腹部等身體要害，且  
24 告訴人手無寸鐵、酩酊大醉，一般人依據經驗法則及普通智  
25 識，客觀上應可預見倘持續毆打告訴人上開要害，可能造成  
26 毀敗一目視能之重傷害結果，又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27 客觀上自應預見及此，仍於毆打告訴人之過程，多次朝告訴  
28 人之頭部、頸部、臉部及腹部毆打，渠等客觀上可預見造成  
29 告訴人重傷害結果之可能，主觀上疏未預見此等加重結果，  
30 終致告訴人受有毀敗一目視能之重傷害，且該重傷結果與被  
31 告等4人之傷害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就告訴人所受

01 前揭重傷害結果，自應負加重結果犯之責。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同法第150條第1  
03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  
04 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

05 (四)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6 罪，惟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條文既云  
07 「拘禁」、「剝奪」，應以有具體行為，使人之行為喪失自  
08 由，且其行為持續相當之時間，始能成立。故行為人倘係以  
09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目的，對於被害  
10 人為瞬間之拘束，或僅其意思決定受壓制，仍祇成立刑法第  
11 304條之強制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經查，被告等4人雖有於上開時、地共同拉扯並包圍  
13 告訴人之舉動，然依本院勘驗結果可知，被告等4人毆打告  
14 訴人之時間共計3分31秒，時間尚屬非久，且被告等4人亦非  
15 全程均壓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兼衡以被告等4人拉扯告訴  
16 人身體、脖子、衣物等方式，尚未達顯著壓抑或持續剝奪告  
17 訴人自由之程度，揆諸上開意旨，被告等4人本案所為，自  
18 應論以同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19 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可能涉犯  
20 此部分罪名(見114訴緝66卷第214頁)，使之為辯論，自無礙  
21 於雙方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2 (五)被告與共同被告林彥丞、劉豪書、「阿城」間，就上開犯  
23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24 同正犯。

25 (六)被告與共同被告林彥丞、劉豪書、「阿城」基於同一侵害告  
26 訴人之目的，於密接時地為上開多次強制、強暴、傷害之行  
27 為，各行為獨立性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28 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均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另強制、  
29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致重傷行為，  
30 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均係出於同一目的、決意所  
31 為，犯罪時間重疊、行為局部同一，亦應評價為一行為。

01 (七)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傷害致重傷罪處斷。

0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竟  
04 僅因酒後衝突，而於光天化日、人來人往之街道上為本案犯  
05 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眼失明之重傷害結果，除侵害告訴人  
06 之身體法益，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應予嚴懲；併衡以被告  
07 於本案下手之次數甚多，毆打告訴人之時間亦長，且多次毆  
08 打告訴人頭部等情節；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9 衡被告多次表明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曾委請辯護人向告  
10 訴代理人提出具體和解方案，有林蔚名律師事務所傳真函  
11 (見114訴緝66卷第235頁至第237頁)在卷可考，被告並當庭  
12 稱可直接給付告訴人頭期款20萬元等語(見114訴緝66卷第22  
13 3頁)，然因雙方就和解金額、分期付款條件等意見不同而無  
14 法達成和解，致告訴人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暨斟酌被告  
15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4  
16 萬元左右，已婚，妻子懷孕中，目前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  
17 濟狀況(見114訴緝66卷第221頁)；及被告前曾因違反槍砲  
18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秩序、賭博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9 之素行狀況(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犯罪動機、  
20 目的、手段、分工等一切情狀，暨檢察官量刑之意見(見114  
21 訴緝66卷第22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2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共同被告林彥丞、劉豪書及「阿城」  
24 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0日上午6  
25 時許，於毆打告訴人過程中對告訴人恫以「去死、不會放過  
26 你」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等語。因認  
27 被告尚涉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  
31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

01 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2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3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4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5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  
07 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  
08 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無非係告訴人於警  
10 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  
11 全犯行，辯稱：我否認有跟告訴人說「去死、不會放過  
12 你」，在場也沒有聽到有人說這句話等語。

13 (四)經查：告訴人固指稱被告等4人於毆打過程中，曾恫稱：

14 「去死、不會放過你」等語，惟被告及共同被告林彥丞、劉  
15 豪書均否認曾向告訴人恫以上開言語；再觀諸證人趙志明於  
16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2偵46465卷第19頁至第24頁、第2  
17 31頁至第232頁)，及證人吳俊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  
18 12偵46465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269頁至第270頁)，其等均  
19 未證稱有聽聞被告等4人向告訴人恫以上開言語；且本院雖  
20 於準備程序時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畫面，惟該監視器並未錄  
21 得案發之聲音，有113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筆錄、  
22 附圖(見113訴882卷第171頁至第178頁、第181頁至第222頁)  
23 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查無其他證  
24 據證明被告等4人有向告訴人恫以上開言語，基於罪疑利益  
25 歸於被告原則，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26 依起訴意旨，與前揭經論罪科刑之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  
27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法官 王秀慧  
法官 李敏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華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